

#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东城府办函〔2018〕74号

##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街道推进生活垃圾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城街道推进生活垃圾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东城街道推进生活垃圾总量控制的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生活垃圾总量控制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生活垃圾限量焚烧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活垃圾量增长，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7〕5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生活垃圾总量控制体系，进一步落实社区、林场、工业园等属地生活垃圾监管责任，有效控制生活垃圾量增长，实现三年逐年减量的工作目标，其中2018年日均生活垃圾量控制在850吨以内，2019年日均生活垃圾量控制在820吨以内，2020年日均生活垃圾量控制在790吨以内，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节约化，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二、工作内容

### (一) 划定固定分配限量指标

按照日均生活垃圾量三年逐步减量的工作目标，参照各社区、林场、工业园2017年的日均生活垃圾量，经综合评估后，划定各社区、林场、工业园2018—2020年日均生活垃圾固定分配限量指标(附件1)。各社区、林场、工业园要按照固定分配限量

指标制定 2018—2020 年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计划，根据自身实际多措并举严格控制生活垃圾量增长，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减量化，严格将 2018—2020 年日均生活垃圾量控制在固定分配限量指标以内。其后，综合上年度实施情况及垃圾焚烧指标等因素，制定下年度的生活垃圾固定分配限量指标，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后实施。（负责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社区、林场、工业园）

## （二）建立垃圾源头登记制度

结合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制度，各社区、林场、工业园建立生活垃圾源头登记制度，探索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或逐步纳入智网工程（数字城管）等方式全面对各住宅、小区、工厂、商铺、机关单位等日产生活垃圾量进行摸底调查，完成信息采集、接入平台等工作，摸清辖区内生活垃圾总量、分布等基本情况。将生活垃圾采集数据接入系统平台统一监管，定时对数据进行更新。建立生活垃圾量预警制度，及时对不正常增长垃圾量进行分析研判。为了切实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费与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对称问题及有效控制垃圾量增长，将生活垃圾量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挂钩，确保做到同步增长、应收尽收，避免出现少收、漏收。每年度对各社区、林场、工业园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情况进行考核，如实际征收金额数超过固定指标数的（附件 2），多出部分由 49% 返还提高至 70% 返还。如实际征收金额数少于固定指标数的，由 49% 返还降低至 30% 返还。如有证据说明由

于客观原因（如人口、商铺、工厂等数量减少）导致实际征收金额数少于固定指标数的，可免于降低返还比例。2018 年只公布考核情况但不执行上下浮动，从 2019 年起按照考核情况正式执行上下浮动返还措施。（负责单位：各社区、林场、工业园，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分局、网格管理中心）

### （三）强化落实管控措施

1. 压实分解目标任务。街道城管委办公室要严格做好 2018—2020 年三年生活垃圾量逐年减量工作，将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和减量化工作作为垃圾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纳入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由街道城管委办公室每年度组织对各社区开展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并定期通报。各社区、林场、工业园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禁辖区内的工厂企业及垃圾清运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站、收集点中进行处理，严密监视进入辖区内的垃圾运输车辆，严禁外来垃圾到我街道辖区范围内倾倒处理。（负责单位：各社区、林场、工业园，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为确保实现 2018—2020 年日均生活垃圾量控制在规定范围，每年度对各社区、林场、工业园日均垃圾量实际控制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如该年度实际垃圾量控制在低于固定分配限量指标的社区，按照全年实际日均垃圾量低于固定分配限量指标的差额以 36500 元/吨计算一次性给予年度奖励。如该年度实际垃圾量控制

在超过固定分配限量指标的社区，按照全年实际日均垃圾量超出固定分配限量指标的差额以 73000 元/吨计算进行处罚。2018 年只公布考核情况但不执行奖惩，从 2019 年起按照考核情况正式执行奖惩措施。（负责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分局）

2. 垃圾收运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置涉及的收集、运输、中转、分筛、终处理等环节要纳入精细化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各环节的属地属事监督管理责任，堵塞管理漏洞。规范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确保垃圾来源可追溯，无外来垃圾及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对我街道所有生活垃圾中转站、收集点分期加装视频系统，所有垃圾收运车辆安装 GPS 系统和车载视频并进行统一编号，相关数据接入智网工程（数字城管）等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监控，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负责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商务局、环保分局、网格管理中心）

3. 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按照市的统一部署，逐年铺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街道公共机构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完善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分流分类收运处理，力争到 2020 年底街道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资源回收设施设备，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普及率。（负责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党政办（机关事务）、宣教文体局、房管所、各社区】

4.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城管分局、环保分局、公安分局、交通分局、交警大队根据各自职责对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行为及外来垃圾进行查处。利用公安视频严密监控垃圾运输车辆去向，对于疑似外来偷倒垃圾车辆进行跟踪处理，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垃圾行为。属地社区、林场、工业园要落实首报责任，如有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站、收集点进行处理或外来垃圾倾倒到我街道辖区范围内，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执法查处，并按照属地范围由相关社区、林场自行负责清运处理。（负责单位：城管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安分局、环保分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分局、交警大队）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街道城管委负责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和减量化工作，街道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和减量化工作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街道党委、办事处汇报工作进度情况。各社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全力配合做好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和减量化工作。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制定社区、林场、工业园各年度日均生活垃圾固定分配限量指标，并报请街道办事处审定后公布实施。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进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将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到经联社分社、物业小区。街道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管分局、财政分局、环保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具体做好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社区要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采取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动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资金保障。将对社区的固定分配限量指标奖惩和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奖惩所需奖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做到专款专用。要提高奖惩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通过相关奖惩资金调动社区工作积极性，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的目标。

(四) 加强垃圾调度。为解决垃圾中转站布局不均，个别社区无垃圾中转站问题，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会同各社区及相关单位做好全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调度工作，避免出现中转站垃圾堆积或空闲现象。各社区要全力配合服从垃圾调度，严禁阻拦调度垃圾入站。经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调度入站的垃圾纳入来源社区的垃圾量进行统计，不纳入垃圾站所处社区的垃圾量统计范围。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和减量化工作宣传力度，拓宽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使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和

减量化工作做到家喻户晓。鼓励各社区、林场、工业园通过垃圾减量积分奖励、评选垃圾分类标兵等方式，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倡垃圾分类回收，实现垃圾的资源化、节约化。

附件：1. 东城街道垃圾限量指标分配表及垃圾转运站垃圾调度表（2018—2020 年）  
2. 东城街道垃圾费征收考核指标分配表